

有關「統、獨」議題的核心問題探討

林栢東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人文及科學教育中心講師

摘要

本文旨在處理有關「統、獨」議題中的「國家認同」問題，首先指出「國家認同的本質」是否牽涉「道德的判斷」？然後點出「台灣的人」應該認同的「國家」之實質對象；其次辨明「民族主義」在「統、獨」問題上起著什麼樣的作用？並引用近代西方學界對「民族主義」的論述作為本文的論述基礎。

關鍵詞：統一、獨立、國家認同、民族主義

National Identity: The Nucleus Question in the Debate on Unification/Independence

Po-tung Lin

Lecturer, Center for Liberal Arts and Science Education
Technology

National Ilan Institute of

Abstract

In this paper, we examine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aiwan and China should be unified or not. We have tried to study the unification/independence question from all sides. First, we review studies on the identity of a nation and discuss whether or not morality should be involved. Second, we discuss what the most appropriate national identity should be for the people in Taiwan. Finally, we question the wisdom of constant debate on the unification/independence question and suggest that focus of the debate should be on people's needs instead. The author bases his arguments on Ernest Gellner, Eric Hobsbawm and Miroslav Hrochs' theory on nationalism.

Key words: Unification, independence, national identity, nationalism

一、前言

「統、獨」的核心問題在「國家認同」，而『國家認同』在台灣成為政治上的「正確與否」的問題，但是大多數的人卻都「習慣性」地不去「點出」自己實際認同的指涉對象，促使『國家認同』在台灣呈現一種詭異的模糊狀態，然而，台灣人民因為長期生活在過去一黨專制的黨國體制之下，很自然的以為認同「黨」也就是認同「國」，而認同「國」也當然就被視同認同「黨」；可是因為「以黨領政」的緣故，先「忠黨」才能稱「愛國」，在過去有些人還可能是因為『太愛國』而被認為『不忠黨』，因此在台灣的多數民眾，在被灌輸『黨』的生存是國家存續之所寄的情況下，都下意識的毋寧「黨的生存」先於「國家的生存」，所以多數人一向缺乏真正的「國家」觀念而不以為意或根本不自知，更有甚者，『領袖』的排序還排在『國家』之前。然而當台灣首次政黨輪替，造成有一大部分的人在『認同』上發生了「問題」或出現了「危機」，原來「認同」的對象國民黨，但卻是恨鐵不成鋼！對新的執政黨又無法與予「認同」，甚至還有相當的敵意，更難以將過去對『黨』的「認同」，直接轉化為對『國家』的「認同」，所以就藉由對「過去中國」的認同來「安住」內心的無奈與恐慌，可是「現在的中國」卻是讓他們離鄉背井『少小離家』，甚至妻離子散的『共匪』，真是情何以堪？

二、研究方法和目的

本文的研究方法採用敘事論理及比較分析法，先對國家認同的本質做出判斷，再從認同的理論鋪陳並點出現代有關『國家認同』的實際，然後與台灣內部因「統、獨」爭議所衍生的『國家認同』問題作對照，並突顯因『民族主義』創發的台灣內部族群矛盾與兩岸問題的部分癥結。而本文的研究目的，旨在敘明對國家認同必須建立在相對理性的認知上，避免台灣內部人民陷入所謂『中國民族主義』對抗所謂的『台灣民族主義』的無窮盡紛擾之中，期能解脫掉台灣人民長期以來背負的『國仇家恨』；這是本文最大的「企圖」！

三、「統、獨」是否關乎認同上的道德問題

「統、獨」論述首先要處理的應是「國家認同」的問題。國家認同有人把它定位為認同上的道德問題。¹這裡的道德應該是指忠於國家。

做這樣的價值判斷，有其實質的價值和必要性。但是如果這個命題是正確的話，那麼在人類文明發展史上，革命者及建國者的道德是否都應重新審度？可是世界上大部份的建國者及革命者卻都有著崇高的評價，不是嗎？

姑且不論「統、獨」問題是否涉及道德問題；國人一向習慣於以自己的既定

¹ 石之瑜，《後現代的國家認同》（台北：世界書局，1995年），系列序，頁2，胡佛教授的觀點。

立場對「統、獨」直接作價值評斷。而在過去長期的政治氛圍及所受的教育訓練中，要自我否定自己是「中國人」，幾乎等同自我否定「過去的一切」，況且要自己認定自己與中國這塊土地完全有任何要，就好像，如果五十幾年前，我來自中國大陸的福州，現在我住在台北市，那麼我可以說我是福州人，也可以說我是台北人；福州是我的第一個故鄉，也是我的出生地，雖然五十幾年了，我還是難以割捨；但是我也是台北人，台北是我生活了五十幾年的地方，我早已認定她是我的故鄉（如果我到了國外，有人問我故鄉在那裡？我的回答肯定是台北）。我關心福州的消息，但是我關心台北的一切更甚於福州。這是人之常情！也是我自願自決的選擇。但是當我說我是台北人時，我也決不否定我是福州人，這是我多重的認同。如果有人強迫我，我不會認為對我的認同取向能造成轉變。

再來論述關係「國家認同」的「統、獨」立場是否涉及道德的問題？如果上述的答案是肯定的，那麼忠於國家，這個國家是指那個國家？本來這個問題再簡單不過了！答案也再清楚不過了！忠於目前有效治理台、澎、金、馬的這個現在首都在台北市的「中華民國」。這一切雖然都是事實，也有歷史的原因；但是問題在於在國際間多數的國家並不承認這個事實，²道理很清楚，原來這個中華民國是肇自西元 1912 年，曾短暫的形成「統一」在中國大陸這塊土地上，³到了西元 1949 年被宣稱「帶到」台灣來，⁴可是這種國家分裂的事實被廣泛承認；⁵兩岸之間也互不承認這種實際狀況，而且都積極地宣稱要消滅對方，促使這種「臨時狀態」的「內戰」形勢一直延續下來；⁶一方要消滅「蔣邦（匪）」，解放台灣，一方要反攻大陸、殺朱拔毛，拯救大陸同胞；結果在國際情勢的變化下，⁷台灣不但被解放，而且成了反蔣創造了一系列所謂的「台灣奇蹟」；⁸另一方面，中國大陸上的朱、毛也都能壽終正寢，台灣也能翹說「戡亂」了！直到西元 1991 年 5 月 10 日，前總統李登輝先生務實地宣告終止「動員戡亂」，⁹也就不再視中共為「匪」了，「承認」中共是中國大陸上合法的政權；雖然如此，中共似乎並不領這個情，也

² 更精確的說是，世界各國基於自己國家的利益，雖然認知到「台灣」存在的事實，但基於「一個中國」的原則，她們都寧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而仍維持與台灣的商業上的「實質關係」。

³ 參閱蔣永敬、陳進金 民國以來政權統合的方式與主張，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籌備委員會，《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1995 年），頁 415-428。

⁴ 指國民政府遷都台北市。

⁵ 分裂國家的事實，涉及技術上的「雙重承認」的問題；過去兩岸之間都宣稱代表「中國」，互指對方「叛亂」，是「匪類」，所以國際上也都順此認知原則，只分別承認兩者之一。尤其當蔣介石堅持「漢賊不兩立」時期，讓我國國際空間一再被壓縮。〔參見 符兆祥，《葉公超傳》（台北：聯經，1991 年），頁 178-9。〕

⁶ 國、共內戰，蔣、毛互鬥。

⁷ 指韓戰爆發。

⁸ 參見高棣民著，胡煜嘉譯《台灣奇蹟》（台北：洞察出版社，1987 年），頁 1-35。

⁹ 李登輝總統於 1991 年 5 月 1 日公布廢止。

有感到特別高興，因為她終於不再是「可是她不但對台灣這個「中華民國」有任使命的中國統一大業。¹⁰

但是直到目前並未能改變台海兩岸的「特殊關係」。目前兩岸的關係是「事實」，也被現實所牽制和牽引著；我們台灣人民對「國家認同」的道德問題應該是夠明確不過了，忠於台灣這個「養活」我們兩千三百萬人的「國家」，不管她叫「中華民國」、「台灣」或「台灣的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在台灣」，甚或有一天「改名」叫「福爾摩沙」；有點政治學常識的人都應該知道，構成國家的要素是人民、領土、主權，（政府），「國名」並不在列。

所以，不論「國家認同」則已，如果要深入分析，認同的本質在認同並忠於自己的「國家」，這個實質的指涉對象，不僅是她的國家「名字」。認同在特殊情況下，常被矮化成對「政權」的輸誠，所以變成了「立場」、「選擇」的問題，而不是「是」與「非」的道德問題。

四、民族主義對「統、獨」問題的影響

處理完有關「國家認同」的問題後，筆者認為有關「統、獨」議題的另一個值得深究的核心問題是：「民族主義」對「統、獨」問題的影響。心理學界有這麼一種說法：人們總是以自己所知的那種「愛」去「愛」別人。也因此常造成「因為我愛你，所以建一個籠子把你關起來。」的狀況。引用到「民族主義」的某些面向，似乎也經常產生相同的情境。人們也總是主張自己的民族主義，反對別人的民族主義，對內宣揚民族主義，對外則宣稱世界主義。¹¹

所以，在此有必要把「民族主義」在台灣與中國大陸的現況作一簡單的闡述。要描述上述狀況之前，先得對「民族主義」有一定的瞭解；一般在台灣只要受過國民教育以上的人，一看到「民族主義」一定會想到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的第一個主義，但是又很少人真正去深究這個「主義」的含意，只是化約為與「愛國主義」連結在一起的主張，所以造成了排外禦侮「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群體認知；掌權者更把自己化身為「民族救星」，等同民族命運所繫。¹²

孫中山先生所鼓吹的「民族主義」，固有其歷史背景和現實的需要，在此無庸再論述；但是「民族主義」在國人心目中的神聖地位，恐怕也是來自於孫中山先生的倡導。可是當這個主義在革命過程已完成了時代的階段性任務以後，它的神聖地位更是不容挑戰與動搖，而且充塞在任何政治議題裡，成了任何關係國家議題的上層結構與判準。這時它的工具性

¹⁰ 一再宣稱統一是一必然的，「和平統一是一有一定時間表，台灣不要想拖。」

¹¹ 也就是選擇性地利用「民族主義」和「世界主義」，把它們工具化為自己所用；但也因此常造成國際間的衝突激化。

¹² 極右思想的法西斯主義者經常是這麼做的。

意忽視它形成的背景和鼓吹這個主義的真正用意，而造成極度危險的傾向。¹³要瞭解民族主義的意涵，得從西方學界對於 nationalism 的論述著手；首先，「民族」（nation）是透過民族主義想像得來的產物；¹⁴而「民族」的概念異常的混淆，經常隨著時代的推移而不斷變遷與轉型。其次，有幾個重要的觀點，應先加以掌握：

（一）依據葛爾諾（Ernest Gellner，1925-1995）在 1983 年出版的「民族與民族主義」（Nations and Nationalism）一書所下的民族主義的定義：政治單位與民族單位是全等的。¹⁵揭示了民族主義具有高度政治性意涵。

（二）民族不但是特定時空下的產物，而且是一項晚近的人類發明；可以肯定的，「民族」的建立跟當代基於特定領土而創建的主權國家（modern territorial state）是息息相關的。並且「人為因素」在民族建立的過程中，具有非常的重要性。簡言之，國家和民族主義創造了民族，不是民族創造了國家和民族主義。¹⁶

（三）「民族」並不只是領土國家或民族情操的產物，同時也深受科技與經濟發展的影響。¹⁷

（四）「民族」必然是由居上位者所創建，但也一定得從平民百姓的觀點來分析才能完全理解。也就是要從一般人的認知、心理、生存空間與條件和持續一定時期的共同利益上去探求。¹⁸要由一般人民的角度來理解「民族」，目前有以下三點發現：

1. 官方或民族主義運動的意識形態，並不足以代表最忠誠的公民或支持者的看法。¹⁹
2. 對絕大多數人而言，我們無法預設他們的民族認同。而事實上，民族認同通常都會和其他社會認同結合在一起。²⁰
3. 民族認同及其所代表義涵是一種與時俱進的現象，甚至也可能在極短的時間內發生劇變。²¹

¹³ 孫中山提倡民族主義旨在促成中國國際地位的平等，抵禦帝國主義的侵略。現在中共經常運用它來對付所謂的「分離主義」，事實上，民族主義是兩面刃，具有高度危險性，而且常是非理性的。

¹⁴ 參見 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著，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年）（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頁 5。“Nation”（民族）一詞的現代意義，一直要到 18 世紀才告浮現的。

¹⁵ 參見 Ernest Gellner(艾尼斯特·葛爾納)著，李金梅、黃俊龍譯《國族與國族主義》（Nations and Nationalism）（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 年），頁 1-9。

¹⁶ 同註 14 書，頁 13。

¹⁷ 同上註，頁 14。

¹⁸ 同上註。

¹⁹ 同上註，頁 15。

²⁰ 同上註。

²¹ 同上註。

(五) 近來關於民族走向國家建立的研究，有了長足的進步。²²一般認為「民族」是「國家」的「生命體」，「國家」則是「民族」的「政治體」。以下兩點關於民族走向國家建立的共識是羅奇 (Miroslav Hroch) 與霍布斯邦 (Eric Hobsbawm) 的見解：

1. 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所謂「民族意識」(national consciousness) 並非一致存在的現象，在不同的地區和不同的社會群體之間，便會出現不同程度的民族認同。也就是說，民族認同是有其地域差異的。大多數的學者一致認為，中、下階層的民眾 (如勞工、僕役、小販、農民等) 通常都不會對民族認同付出深刻情感，無論是什麼樣的民族主義，都很難打動他們的心意。²³
2. 民族運動的發展是有階段性的：初期階段純粹是文化、文學與民風習俗的交融時期；產生自動揀選地融合狀態，會是一段相當漫長的過程。第二階段中，會出現民族主義的先驅以及諸多推動「民族概念」的激進團體，同時，他們還大力鼓吹藉由政治手段來建立民族。第三階段是民族主義綱領需要藉助人民支持的階段；或民族主義者所宣稱的他們擁有廣大人民的支持。在民族運動的發展過程中，從第二個階段轉進第三階段乃是一大關鍵性轉捩點。這個轉捩點，有時會出現在民族國家建立之前，像愛爾蘭；多半是緊接在民族國家建立之後，也可說是國家創建的結果，像中華民族；有時甚至會在民族國家建立許久以後，還不見徵兆，例如第三世界的情形。²⁴然而這裡還有一點，值得一提的，嚴格地講，世界上只有大約 10% 的國家具有「民族國家」(nation-state) 的地位，即指國家的領土和制度由一個唯一的，具有同種文化的，在種族方面可定義為民族的成員所掌握的國家。在今天，種族同一的民族國家仍然是一個強有力的政治理想，但已經不再具有普遍意義。²⁵

(六) 最後還有一點，必須加以強調的；研究民族問題應盡力摒除民族的偏見。

²⁶

有了對上述「民族主義」相關概念的掌握，讓我們回過頭來檢視目前海峽兩岸「民族主義」的現況及其互動。在前蘇聯解體之後，大和解的時代似乎來臨了，以「談判」代替「對抗」，用「合作」取代「競爭」；個人電腦的普及，人類正大

²² 同上註。並參見孫文，〈中國問題的真解決 (譯文)〉，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國父全集》(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頁 68。說明中華民族是在中華民國成立之後，名稱與事實才相當。

²³ 同註 15 書，頁 16。另，經濟與歷史原因可能是可以思考的途徑。

²⁴ 同註 15 書，頁 16。

²⁵ 《布萊克維爾政治學百科全書》(英國：牛津布萊克維爾出版公司，1987年)，頁 490。

²⁶ 同註 15 書，頁 17。

步邁入了全面 e 化的世界，所謂「知識經濟」的革命，揭橥經濟世紀的到來。人們以為我們已送走了一個因「民族」對抗而導致種種災難的舊時代；²⁷但是因種族對抗、文明衝突等錯綜複雜原因所導致的 911 恐怖攻擊事件，世人又似乎一下子從黎明掉入了暗夜；也揭示了新世紀的新的對抗形勢已隱然成形了。²⁸

中共繼承了清帝國和中華民國在大陸上所遺留下來的，與西方世界接觸的痛苦經驗，在毛澤東、鄧小平、江澤民三代領導人接續領導下，充份地運用「民族主義」都獲致了相當的成效，²⁹但是「民族主義」在大陸上不斷強化民族的內聚力，似乎也阻礙了民族的再融合。³⁰中共在各種對內對外推動的政策中，都能巧妙地運用「民族主義」來驅使人民走向她預設的目標，從早期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對抗「美帝」的「抗美援朝」、反「蘇修」鬥爭到現在的「反台獨」鬥爭，把「民族主義」的功用發揮得淋漓盡致。對於所謂的「祖國統一」大業，也一直是「民族主義」的所謂「民族大義」相號召，另一方面也是以「民族主義」的分裂『國家』即「民族罪人」相要脅。對照上述對於「民族主義」的認知，我們認為中共仍停留在民族主義的第二階段，³¹漠視民族發展的終極目標是為人民的利益服務的，中共一直利用民族主義攻擊她的對手，以鞏固並擴張她的利益，並宣稱那符合人民的利益，當然也就符合全民族的利益。至於是否真是如此，那且不去深究；³²但是可以確定的，「民族主義」作為一種工具，在大陸是一個對內統治，對外鬥爭的「寶貝」。

至於「民族主義」在台灣，過去在威權統治、反共抗俄時代，對內是號召全民抵抗背叛「中華民族」的「共匪」，一個很重要的「口號」，也是建構台灣思想教育、認同理論的依據，揭橥所謂「大是大非」，號召海內外同胞對抗中共，在島內則鐵掌打壓「數典忘祖」的「台獨異議份子」。³³更據以宣稱繼承孫中山革命的「正統地位」或代表中國的「法統所繫」。可是面對中共「回歸」的號召，很多出了台灣之後，就迫切地返回大陸「看看」的人而言，台灣當局當時並未能真正說服人民信服「台灣是中華民族的正統」，也就是台灣政權不可能取代中共，代表整個中華民族。³⁴

然而台灣同胞又被「教育」要去認同「中國」，因為這符合民族主義的要求，但是這個中國並不實存於中國大陸之上，那只是一塊準備收復的中華民國「失

²⁷ 從 18 世紀發展到 20 世紀，許多大大小小的戰爭、衝突，均與「民族」的對抗脫卸不了關係。

²⁸ 韓廷頓所揭示「文明的衝突」；從蘇聯解體到巴爾幹風雲，再從 911 到反恐戰爭，南亞危機到以巴鬥爭。

²⁹ 中共政權極善於運用「民族主義」解決內外環境的問題，甚至包括經濟問題。

³⁰ 像邊疆民族的分離主義。

³¹ 即對「民族概念」的激進作為。須注意「民族主義」猶如一柄雙面利刃，好用是好用，萬一使用不當，也容易傷及自身。

³² 如中共建政之初，毛澤東發動的「抗美援朝」到底符合了誰的利益？值得研究。

³³ 以叛亂罪制裁「台獨份子」，從「民族主義」取得法律的正當性及道德的合理性。

³⁴ 嚴刑峻法擋不住「思鄉情切」。

土」。

現在，台灣政黨輪替了，「國家認同」的問題正式浮上了檯面；過去「民族主義」的教育對於中、上階層人民有很大的影響，使他們在認清「事實真相」以後，對於國家認同產生了嚴重的矛盾，和可怕的失落感。「台灣」不是「中國」，更不可能代表「中國」的事實，「台灣只是台灣」，除非「台灣」放棄現有的一切，接受中共的安排；³⁵中共一方面稱我們是台灣「同胞」，一方面又以數百顆飛彈對準著台灣，並宣稱飛彈是專為對付「台獨」勢力的鬥爭而來。³⁶不過我們寧相信飛彈是不會分辨所謂「統派、獨派」的，只要中共以飛彈對準著我們的家園，這種極度不友善的作為；相信不符民族主義的原則，當然也有違整個中華民族的共同利益。從台灣人的性格來分析，台灣人最怕別人對自己太好了，自己無以回報更捨不得離去；而中共的軍事威脅及在國際間對台灣的打壓，台灣人民不但不會因恐懼而增加對中國的認同，或提昇所謂「回歸」中國的意願；為了防衛族群的共同利益，處在共同的危機感中，反而不斷催生及強化共同的價值觀和共同的命運觀，³⁷「台灣意識」也逐漸形成，「台獨」勢力自然不斷壯大。所以，筆者認為中共對台灣長期的軍事壓力和不友善作為是助長當前「台獨」勢力的最大一股推動力。因此，筆者以為中國想避免與台灣全面決裂，最好的途徑應該是充份展現對台灣人民的善意，確實落實以和平手段解決兩岸爭端；千萬不要「以大欺小」，以為只要加強對台施壓，台灣人就一定會像中國人阿Q式的一樣屈服；³⁸台灣以前有位參謀總長說：「那個地方不死人？」³⁹雖然台灣歷年來，每在面臨各種重大變局時，都有很多人搶著往外移民；但是我們毋寧相信現在還留在台灣的大多數人，都是愛台灣的，都已具有強烈的「台灣意識」，願意為台灣的生存而奮鬥；因為他們都知道除了天國「到那個地方不會死？」這裡台灣是我們共同的家園，在這裡有我們共同的夢想，我們自由選擇我們的生活方式；我們無意與任何國家為敵，我們也不願被任何國家所擺佈，我們只想過自己所構建的文明生活；如果可能，我們有足夠的能力，我們願意盡我們的能力，像台灣花蓮證嚴上人所領導的慈濟功德會一樣，幫助任何一個需要和願意友善對待我們台灣的國家。

中國應該重新檢視自己的「民族主義」，照顧全中華民族的利益，台灣的成就不也是中華民族力量的延伸與擴張嗎？⁴⁰更別忘了中國祖先的智慧「以大事小

³⁵ 參見楊新一，《爭台灣的主權 過去 現在 未來》（台北：胡氏圖書出版社，2000年），頁287-292。

³⁶ 中共一再宣稱，武力是為對付台獨及外國勢力介入台灣。參閱上註書，頁241。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在1995年1月30日提出的「八點主張」（通稱「江八點」）中之第4點：「中國人不打中國人；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絕不是針對台灣同胞，而是針對外國勢力干涉中國統一和搞『台灣獨立』的圖謀。」

³⁷ 黃文雄，《台灣人的價值觀》（台北：前衛出版社，1993年），頁301。

³⁸ 魯迅，《阿Q正傳》（台北：輔欣書局，1990年），頁94-95。

³⁹ 蔣仲苓之語。

⁴⁰ 分裂不但不是力量的減損，反而是力量的擴張。

以仁」的道理，共為「二十一世紀是中華民族的世紀」而努力。在此，我們何不引用一下英國人的智慧：「有永久的敵人，
41

再者，如果中共對台灣是友善的，那麼「市場」；相反地，如果不改其不斷打壓台灣，極盡不友善之能事，造成兩岸民族主義之對抗，「台獨」也就取得了「正當性」。

最後，也該想想中國古大智者的名訓：「民常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⁴²台灣不久前曾流行一句話：「那個地方不殺人？」我們「生在這裡，長在這裡」，多數的台灣人安土重遷，熱愛這裡——寶島台灣；我們希望「活著有尊嚴，死了有骨氣。」因為我們深切知道：除了天國，到那個地方不會死？上帝既然把我們降生在這裡，就是要我們熱愛這裡——我們的「母親」，要我們為她而奮鬥！

五、結 論

無庸置疑的，「統、獨」雙方是各自站在自己認知的「民族主義」的一方發言的，但弔詭的卻是：因為感知或認為兩岸原是『統一』的，才需積極主張台灣要『獨立』；另一方面，也因為認知或意識到台灣已然事實『獨立』，才堅持主張兩岸要『統一』。然而，現階段有關「統、獨」的核心問題，在於對國家認同的錯置所造成的紛擾，以及過去台灣威權的思想教育中，有關孫中山先生鼓吹的民族主義之深遠影響，使得台灣人民缺乏較理性客觀的判準，加以民族主義在當代世界等同「愛國主義」，經常被冠以『認同上的道德』大帽子，讓多少寶貴的生命「義無反顧」且「無悔地」犧牲掉，然後被歷史及後人稱為「民族英雄」；⁴³反之，則被貶為貪生怕死或「×奸」。在人類文明的發展進程上，相對於個體生命的價值，所謂的『歷史使命』、國家民族等這一些政治上後造的抽象概念，又算得了什麼呢？我們是否曾深自思量？「歷史」難道不是為我們留下好的教訓，好讓我們不致重蹈覆轍？「國家、民族」難道不是由每個個人組成？而組成政府難道不是為每個個人爭取最大的福利？如果不是！「歷史」再悠久、再光輝，於我們又有何意義呢？如果不是！人們組成國家、合成民族、造出政府，於我們難道只為「被統治」嗎？

所以，如果不能從對「生命」的敬畏及尊崇上著眼，並從造福人民的生活上去思慮「統、獨」的問題，不管自認為自己的國家『認同』有多麼正確！都將只是陷落在「民族主義」意識形態的桎梏之中罷了。如果因為在大陸上高漲的『中

⁴¹ 中英鴉片戰爭時期，英國外相、大政治家格蘭斯頓 (William Ewart Gladstone 1809-1898) 曾說：“Great Britain has no permanent enemies nor permanent friends, but has only permanent interests.” [Quoted from: James Chace, *A World Elsewhere: The New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Scribner's, 1973) p.86.]

⁴² 《老子·司殺章》(台北：中華大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年)，頁176。

⁴³ 在以中國文化為核心的大多數亞洲國家中，很少人還活著就能被尊為「英雄」。

『國民族主義』啟動了『台灣的民族主義』來相抗衡，那麼有關台灣「統、獨」的爭議也勢必陷入更為不可掌控的境地。因此，本文最後要引入一個觀念：『認同』具有「不可強迫性」，一個人的『認同』是後天廣義的教育所形成的，所以「認知」的大環境形塑了個人主觀的『認同』狀態，因此『認同』是個人在大環境下非自主的「選擇」，多數的人民往往由「主體」讓位而不自知，掌權者透過意識形態之「客體」篡位，合理化『認同』對象並賦與它「道德上」的無限上綱，致使當人們赤裸裸面對『認同』質疑時，勢必被迫「暫時性失去理性」產生莫名焦慮，而且很容易落入「集體無意識的歇斯底里狀態」。

尤其當過去自覺佔有優勢地位的「少數族群」，在其察覺優越地位已不斷流失或已然不復存在時，危機意識普遍的提升，危機感比較重是「自然現象」，甚至有些人產生「被害妄想」也不是少見的社會個案，⁴⁴加上人類本能上對「過去痛苦」的健忘和對「回憶」的自然美化作用，往往促使主觀上的「認知」與客觀「事實」產生明顯的偏離。所以造成了『人們總是只聽得見自己喜歡的聲音』，長期選擇性的對「統獨認知」的失衡吸收，加以部分「選擇性的失憶」或蓄意的漠視，終於使得「統獨爭議」進一步非理性地『深化裂解』台灣的族群，各種公共議題的爭論最終也勢必牽扯進『統獨意識形態』，進而壓縮了理性的思辯空間，卒使許多可以利益眾生的議案，不是被擱置，就是被扭曲或犧牲。因此筆者認為，如何從文化及哲學深層構思徹底解構『統、獨』爭議的迷思？應該是一個刻不容緩的課題，也是一個極值得研究和嘗試的思考方向。

⁴⁴ 筆者曾親見一位老婆婆，當她進入一家店舖時，口中就嘀咕著「這是什麼政府？搞得經濟這麼差！我們這些靠退休金利息吃飯的人怎麼辦？」筆者本只覺得這人怎地不知足？過去在台灣多少人辛苦工作，才讓少數人得以靠利息就能生活得不錯，現在全世界經濟不景氣，在日本早就存款零利率了。當店員找錢給她時，因為紙鈔中有一張兩百元的，那老婆婆竟大聲抗議「綠色的，我不要！」因為店員沒有其它的紙鈔可以找給她，只見她悻悻然離去。意識型態影響人民之深，於此可見一斑。